**采购公告附件：**

**分标一：环流信息采集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1 | 环流信息采集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 | 详见技术规范 | 项 | 1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2）、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板卡类业绩累计销售额度不小于1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签订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内容页，签署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2.9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二：管式胶体储能单元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管式胶体储能单元采购项目 | 管式胶体储能单元 | 详见技术规范 | 节 | 508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1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或代理商2.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主要产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的检测报告3.备注：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和质保函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蓄电池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2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4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三：国产化反向隔离单元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国产化反向隔离单元采购项目 | 反向隔离单元 | 10/100M接口；1U；双电源，交流220V±10％等 | 套 | 38 | 接到供货通知后20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或代理商2.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的检测报告3.备注：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和质保函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正、反向隔离装置销售业绩累计不少于100万。注：销售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和发票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1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四：充电设备液冷源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充电设备液冷源采购项目 | 充电设备机柜液冷源（前进后出风模式） | 换热功率：≥48kW;流量：≥144L/min；系统压力：≤2bar；噪音：25℃环温下噪音≤60dB，40℃环温下≤65dB；水泵采用静音水泵；含液冷充电模块分水管、汇流管和液冷模块进出水管等；主管路材质（含分水管和汇流管）：304不锈钢；冷源通讯方式：RS485；环境温度：-25℃~50℃；外壳要求：前后可掀，带气弹簧。冷源模组（含外壳）尺寸（mm）：≤2050\*850\*500 | 套 | 2 | 合同 签订后15日 | 5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的条件。（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液冷源产品销售业绩累计不少于15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2 |
| 充电设备机柜液冷源（侧进顶出风模式） | 换热功率：≥48kW;流量：≥144L/min；系统压力：≤2bar；噪音：25℃环温下噪音≤60dB，40℃环温下≤65dB；水泵采用静音水泵；含液冷充电模块分水管、汇流管和液冷模块进出水管等；主管路材质（含分水管和汇流管）：304不锈钢；冷源通讯方式：RS485；环境温度：-25℃~50℃；外壳要求：前后可掀，带气弹簧。冷源模组（含外壳）尺寸（mm）：≤2050\*850\*500 | 套 | 20 |
| 分体式充电终端液冷源 | 输入电压：DC24V/AC 220V（优先）；冷却介质：绝缘油（支持可降解，30天降解65%，PH值符合（6-8.5）；具备两路出液及两路回液接口；冷源通讯方式：RS485；噪音：40℃环温下≤65dB；冷源模组（含外壳）尺寸（mm）：≤258\*200\*492 | 套 | 60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五：直流电压调节单元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  **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供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直流电压调节单元采购项目 | 直流电压功率转换单元1 | 额定输出功率：30kW；直流输入电压范围：DC300～825V，输出电压范围：DC150～1000V；恒功率输出：DC300V～1000V。含交直流输入、直流输出等附件。 | 50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5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的条件。（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充电模块相关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5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3 |
| 直流电压功率转换单元2 | 额定输出功率：40kW；DC/DC双向变换模块；母线侧电压范围：DC300～900V；母线侧恒功率范围：DC600～900V；电池侧电压输出：DC150V～1000V；电池侧恒功率输出范围：DC300V～1000V。含交直流输入、直流输出等附件。 | 100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六：7kW直流一体机前门模组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7kW直流一体机前门模组采购项目 | 7kW直流一体机前门模组 | 尺寸：宽\*深\*高=418\*55\*568mm  包括：面板（1件，材质：PC+ABS  ）、触摸屏防护罩（1件，材质：PC+ABS）、指示灯导光件（1件，材质：PC）、指示灯防护板（1件，材质：PC+ABS  ）、不锈钢安装件（6件，材质：304不锈钢）。需要制造面板注塑模具、触摸屏防护罩注塑模具、 指示灯导光件注塑模具。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 套 | 500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5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备注：（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的条件。（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内，柜体类、设备壳体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0.2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七：线路保护控制终端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板卡代号**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线路保护控制终端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 | 125A线路保护控制终端控制板 | 额定工作电压：400V；工作温度：-25—+70℃；通讯接口：RS485； 过欠压动作阈值可设；孤岛保护功能；无主动上传（可被动查询）； 10分钟连续5次过压自锁； 支持光伏专用断路器DL/T 698.45扩展协议；出厂可手合； 浪涌试验：等级4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性试验：等级4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4KV  具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  护、失压保护、孤岛保护、自动分合闸、隔离、控制。 | LEM-4603B-CTRL-A | 套 | 22128 | 合同签订后后15日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备注：（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贴片机、波峰焊设备至少各一台），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内，板卡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2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2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八：智能测控加密芯片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智能测控加密芯片采购项目 | 智能测控加密芯片 | 提供安全的硬件平台和重要数据保护，满足智能开关单元与电能表、主站、终端之间的身份认证、数据传输安全需求。支持利用内置算法完成访问权限控制、通信线路保护、数据文件存储钱包操作等多种功能，从而保证数据的存储、传输、交互的安全性。 | 个 | 100000 | 合同签订后后15  天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芯片类或安全类设备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8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1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九：高性能功率转换组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  **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供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高性能功率转换组件采购项目 | 高性能功率转换组件 | 额定输出功率：40kW；输出电压范围：50 V～1000 V；恒功率输出：300 V～1000 V。尺寸满足最新行标要求，含交流输入、直流输出等附件。 | 700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8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20kW以上充电模块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3.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充电模块相关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5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6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专用继电器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专用继电器采购项目 | 继电器-1 | 具有两组转换触点，触点负载（阻性）8A 250VAC,最大切换电压250Vac/30Vdc，最大切换电流8A（含底座、金属卡簧），线圈电压：AC220V，带LED灯指示，配套相应底座及附件。 | 个 | 50 | 合同签订后后15日内 | 5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或代理商2.备注：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授权函及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内，继电器类或接触器类等电气元器件类相关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3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0.9 |
| 继电器-2 | 具有两组触点，触点负载（阻性）10A 250VAC/30VDC，最大切换电压250VAC/30VDC ，最大切换电流10A（含底座、金属卡簧）线圈电压:DC12V,带发光二极管和续流二极管。 | 个 | 250 |
| 继电器-3 | 具有两组触点，触点负载（阻性）7A 220VAC/24VDC ，最大切换电压277VAC/30VDC，最大切换电流7A（含底座、金属卡簧），线圈电压:AC220V。 | 个 | 250 |
| 继电器-3底座 | （1）介质耐压可达2000V0AC,绝缘电阻1000MΩ；（2）采用35mm标准导轨式安装方式； | 个 | 250 |
| 继电器-4 | 具有两组常开触点，触点负载（阻性）25A 240VAC，最大切换电压277VAC，最大切换电流25A，引出端形式：螺栓式，线圈电压:DC12V。 | 个 | 250 |
| 继电器-5 | 具有两组常开触点，触点负载（阻性）25A 240VAC，最大切换电压277VAC，最大切换电流25A，引出端形式：快连接式，线圈电压:DC12V。 | 个 | 3800 |
| 继电器-6 | 具有一组转换触点，触点负载（阻性）10A 250VAC，最大切换电压250VAC，最大切换电流12A（含底座、金属卡簧等），带LED指示灯，线圈电压:DC12V。 | 个 | 12000 |
| 继电器-7 | 具有两组触点，触点负载（阻性）8A 250VAC/30VDC，最大切换电压250VAC/30VDC ，最大切换电流8A（含底座、金属卡簧），带LED灯指示，线圈电压:DC12V。 | 个 | 12000 |
| 继电器-8 | 具有一组转换触点，触点负载（阻性）12A 250VAC/30VDC ，最大切换电流16A，带配套插座及塑料卡簧，线圈电压AC220V | 个 | 50 |
| 直流电压继电器-9 | 用于发电机、变压器和输电线的继电保护中，作为过电压保护或低电压闭锁的启动元件，以及零序电压报警或计量PT失压报警等。1）使用环境条件：-10℃～+50℃、相对湿度不超过90％，海拔高度不大于2000米。2）辅助电源：DC24V、AC220(110)、DC220(110)。3）电压整定范围：1～99V4)输入电压范围：交流0～110V5）整定误差：≤3%。6)动作时间：≤30ms（欠压继电器0.5倍整定值时，过压继电器1.2倍整定值时）。7）返回系数：过电压继电器不小于0.95，欠电压继电器不大于1.05，8)辅助电源电压变动范围0.85～1.15倍额定电压，9)触点形式：掉电报警：1D(常闭)；动作报警：1H1D(1常开，1常闭)，10）触点容量：继电器可长期接通8A；分断容量当在电压不超过250V或电流不超过1A时，时间常数为5ms的电感性负荷的直流电路中为50W。 | 个 | 15 |
| 电压继电器-10 | 1）使用环境条件：-10℃～+50℃、相对湿度不超过90％，海拔高度不大于2000米。2）辅助电源：DC24V、AC220(110)、DC220(110)（可根据用户要求选择）。3）电压整定范围：1～99V。4)输入电压范围：交流0～110V。5）整定误差：≤3%。6)动作时间：≤30ms（欠压继电器0.5倍整定值时，过压继电器1.2倍整定值时）7）返回系数：过电压继电器不小于0.95  欠电压继电器不大于1.05。8)辅助电源电压变动范围0.85～1.15倍额定电压。9)触点形式：掉电报警：1D(常闭)；动作报警：1H1D(1常开，1常闭)。10）触点容量：继电器可长期接通8A；分断容量当在电压不超过250V或电流不超过1A时，时间常数为5ms的电感性负荷的直流电路中为50W。。11）电寿命：在触点最大断开电流下，电寿命不小于105次。 | 个 | 15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一：风速传感器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风速传感器采购项目 | 风速传感器 | 风速测量范围0-30m/s；精度±3%；热膜感应方式；RS485通讯；电源DC12V;环境温度-40~80°C ；尺寸：直径19mm，长度185~190mm,含法兰固定附件 | 个 | 1600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或代理商2.备注：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授权函及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传感器类或电气元器件类产品销售业绩累计不少于3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0.9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二：液冷充电设备连接器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液冷充电设备连接器采购项目 | GB液冷充电连接器1 | 额定电压：1000V；额定电流：400A，短时耐受电流（10min）：600A；动力线径不小于25mm²，地线线径不低于6mm²，辅助电源线径不低于1.5mm²，整体线缆外径不超过∅34mm,适配于M50\*1.5（25-37）防水接口；接口符合GB/T 20234.3—2023要求；总线长：4.3米（不含枪头长度）；含空座、线束、温度检测、电子锁控制板、工业电缆金属接头（防水）、液冷快捷插头、液冷管路等附件，不含液冷源，详见技术标准要求。 | 套 | 60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的条件。（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照片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液冷充电枪销售业绩累计不少于1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5 |
| GB液冷充电连接器2 | 额定电压：1000V；额定电流：600A，短时耐受电流（10min）：800A；动力线径不小于25mm²，地线线径不低于6mm²，辅助电源线径不低于1.5mm²，整体线缆外径不超过∅30mm,适配于M50\*1.5（25-37）防水接口；接口符合GB/T 20234.3—2023要求；总线长：4.0米（不含枪头长度）；含空座、线束、温度检测、电子锁控制板、工业电缆金属接头（防水）、液冷快捷插头、液冷管路等附件，不含液冷源，详见技术标准要求。 | 套 | 90 |
| GB液冷充电连接器3 | 额定电压：1000V；额定电流：600A，短时耐受电流（10min）：800A；动力线径不小于25mm²，地线线径不低于6mm²，辅助电源线径不低于1.5mm²，整体线缆外径不超过∅34mm,适配于M50\*1.5（25-37）防水接口；接口符合GB/T 20234.3—2023要求；总线长：4.3米（不含枪头长度）；含空座、线束、温度检测、电子锁控制板、工业电缆金属接头（防水）、液冷快捷插头、液冷管路等附件，不含液冷源，详见技术标准要求。 | 套 | 30 |
| ChaoJi接口充电连接器 | 额定电压：1000V；额定电流：600A，短时耐受电流（10min）：800A；动力线径不小于25mm²，地线线径不低于6mm²，整体线缆外径不超过∅34mm；接口符合GB/T 20234.4—2023要求；线缆外径：适配于M50\*1.5（25-37）双缩紧金属防水接头；总线长：4.3米（不含枪头长度）；含空座、线束、温度检测、工业电缆金属接头（防水），线缆末端压线鼻等附件，不含液冷源，详见技术标准要求。 | 套 | 60 |

备注：

1.GB接口电子锁带反馈信号，未锁枪的反馈状态（常开或常闭）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经双方技术确认后执行；工业电缆接头（防水）是和充电枪配套安装的法兰。

2.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三：监拍集成芯片元器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监拍集成芯片元器件采购项目 | 处理器 | 四核Cortex-A7架构；  详见技术规范书 | 片 | 8000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或代理商2.备注：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授权函及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 业绩要求：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板卡用元器件芯片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4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0.9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